

总目 80 – 司法机构

管制人员：司法机构政务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预算 19.018 亿元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是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1 728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760 个，增幅为 32 个。 7.406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的 215 个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20 个，增幅为 5 个，其中 209 个为法官及司法人员职位。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2：司法(司法机构政务长)。

纲领(2)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详情

纲领(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2016-17 (实际)	2017-18 (原来预算)	2017-18 (修订)	2018-19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150.5	1,350.8	1,288.4 (-4.6%)	1,468.7 (+14.0%)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增加 8.7%)

宗旨

2 宗旨是维持司法制度的独立及其至高的专业水平，以维护法治，保障个人权利和自由，及取得香港、内地及其他地方人士对香港司法制度的信任。

简介

3 在这纲领下，不同级别的法院和审裁处就刑事案件和民事纠纷进行聆讯及审裁。这些法院及审裁处的运作目标计有：

- 确保案件获得公正和迅速的处理；
- 提高专业水平；
- 确保司法机构和各级法院与时俱进；以及
- 发展香港法庭双语制度。

4 在二零一七年，这纲领大部分项目的整体服务表现令人满意。各级法院的服务大都能达到承诺的目标，但有数项服务，尤其是在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和区域法院有关刑事案件的服务，未能维持在目标范围内。高等法院方面，在过去数年有多名高等法院法官退休，而司法机构在填补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级别的司法人员职位空缺时，持续面对招聘困难。在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司法机构已完成 4 轮公开招聘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的工作。结果，司法机构已作出合共 20 项司法任命。然而，合资格并适合获委任的人选数目远比须填补的职位空缺为少，因此不能填补所有职位空缺。在二零一六年，司法机构已完成有关法官及司法人员的服务条件检讨，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因应司法机构所提出的建议，亦已批准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改善法官及司法人员的服务条件。司法机构亦已聘请顾问就各级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员的法定退休年龄进行顾问研究，并已在二零一七年底向政府提交建议。区域法院方面，刑事案件服务继续超出目标范围，原因是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有司法资源暂时调动至高等法院协助聆讯裁判法院上诉案件，且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有司法资源分别调动到高等法院聆讯刑事案件和酷刑声请案件。在二零一七年，司法机构已增加区域法院的短期司法资源，以协助处理有关情况。

5 在这纲领下，司法机构亦调配资源以履行多项法定职能，包括《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第 541 章)、《截取通讯及监察条例》(第 589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以及《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159 章)中关乎较高级法院出庭发言权评核委员会的法定职能及相关事宜。

总目 80 – 司法机构

6 在法院及仲裁处方面，衡量服务表现的准则主要有：

目标

各项轮候时间的目标是根据法庭使用者委员会的建议订立，或已于有关条例或法庭规则中规定。

	2017 目标	2016 (实际)	2017 (实际)	2018 目标
平均轮候时间(日)				
终审法院				
申请上诉许可				
刑事案件－由发出聆讯 通知书至聆讯	45	42	44	45
民事案件－由发出聆讯 通知书至聆讯	35	33	33	35
上诉				
刑事案件－由发出聆讯 通知书至聆讯	100	98	90	100
民事案件－由发出聆讯 通知书至聆讯	120	117	118	120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				
刑事案件－由订定日期至聆讯....	50	46	47	50
民事案件－由申请排期至聆讯	90	86	89	90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 由入禀公证书至聆讯 ψ	120	291	164	—
刑事流动案件表－ 由订定日期至聆讯 ψ	90	96	111	—
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 由申请排期至聆讯	180	155	163	180
民事流动案件表－ 由预告审讯可予进行之日 至聆讯	30	13	16	30
裁判法院上诉案件－ 由入禀上诉通知书至聆讯	90	105	91	90
区域法院				
刑事案件－由被告人首次在 区域法院提讯至聆讯 β	100	118	152	100
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 由排期日至聆讯	120	99	102	120
民事流动案件表－由预告审讯 可予进行之日至聆讯	30	15	25	30
家事法庭				
离婚案件－由订定日期至聆讯 特别程序案聆讯表	35	34	34	35
有抗辩案聆讯表 (全部聆讯)	110	65	85	110
财务事宜申请－ 由订定日期至聆讯	110–140	86	95	110–140
土地仲裁处－由订定日期至聆讯				
上诉案件	90	30	— ^α	90
补偿案件	90	41	60	90
建筑物管理案件	90	35	44	90
租赁案件	50	26	23	50

总目 80 – 司法机构

	2017 目标	2016 (实际)	2017 (实际)	2018 目标
裁判法院 – 由答辩日至审讯日 Ω				
传票 φ	50	67	65	50
提出控告的案件(少年法庭除外) –				
被拘留的被告人	30–45	36	31	30–45
获保释的被告人	45–60	41	40	45–60
少年法庭提出控告的案件 –				
被拘留的被告人	30–45	49	—Δ	30–45
获保释的被告人	45–60	39	48	45–60
死因裁判法庭 – 由排期日至聆讯	42	39	79ρ	42
劳资仲裁处 –				
由预约时间至入禀案件	30	27	26	30
由入禀案件至首次聆讯	30	26	24	30
小额钱债仲裁处 – 由入禀案件至首次聆讯	60	34	32	60
淫褻物品仲裁处 –				
由收到申请至分类	5	3	3	5
由裁判官移交个案至作出裁定	21	—#	—#	21

由于竞争事务仲裁处只有 1 宗案件订定审讯／实质聆讯日期，故此轮候时间并不适用。当仲裁处有更多案件订定审讯／实质聆讯日期，司法机构将考虑其目标平均轮候时间。

- § 有关高等法院司法人手的总体情况已于第 4 段详述。尤其值得注意，虽然二零一七年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的平均轮候时间仍继续较目标时间为长，但由于多项因素，该平均轮候时间已在年内大幅缩短，有关因素包括司法机构已增调司法人手以处理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的刑事审讯。二零一五年，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成立了一些专责小组，以研究刑事案件排期及聆讯事项的不同范畴。因应是次检讨，司法机构于二零一七年六月颁布新的实务指示，就加强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刑事法律程序的管理落实多项措施，令案件能更有效率地获得处理。此外，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司法机构已增调 1 名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暂委法官聆讯刑事案件，以改善司法人手紧张的情况。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司法机构增调 1 名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暂委法官聆讯裁判法院上诉案件。虽然向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提出的裁判法院上诉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仍然较目标时间为长，但情况已经改善。再者，为加快若干裁判法院上诉案件的处理时间，司法机构已拟备实务指示初稿及于二零一七年咨询持份者，并计划于二零一八年颁布新的实务指示。司法机构会继续密切监察有关情况，并致力改善案件的轮候时间。
- ψ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刑事法律程序的新实务指示于二零一七年六月颁布，旨在加强刑事法律程序的管理。自此，刑事速办审讯表取代了刑事流动案件表。司法机构正就新措施实行的情况考虑量度刑事速办审讯表平均轮候时间及订立相关目标的方法。
- β 区域法院刑事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仍然较目标时间为长，原因是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司法机构调派 1 名区域法院法官以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暂委法官身分在高等法院原讼法庭聆讯裁判法院上诉案件，以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七月起，调派 2 名区域法院法官以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暂委法官身分在高等法院分别聆讯刑事案件和酷刑声请案件。司法机构会继续密切监察有关情况，并致力改善案件的轮候时间。
- α 由于土地审裁处没有收到入禀上诉的案件，轮候时间并不适用。
- Ω 鉴于裁判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的设计，所显示的平均轮候时间是实际轮候时间，而非法庭能够向诉讼各方提供的首个空档日期。
- φ 裁判法院传票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仍然较目标时间为长，主要由于有争议的传票案件性质较前复杂，以及涉及较多自辩的诉讼方，但二零一七年的情况已较二零一六年改善。
- Δ 由于少年法庭没有被告人被拘留的提出控告案件，轮候时间并不适用。
- ρ 二零一七年死因裁判法庭的平均轮候时间较目标时间为长，主要由于死因研讯案件大增，尤以性质较复杂的案件为甚。
- # 由于审裁处没有收到要求该处作出裁定的申请，轮候时间并不适用。

总目 80 – 司法机构

指标	2016 (实际)	2017 (实际)	2018 (预算)
案件数目			
终审法院			
上诉许可申请	129	112	110
上诉案件	32	26	30
杂项法律程序	0	0	0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			
刑事上诉案件	400	420	420
民事上诉案件	246	298	300
杂项法律程序‡	—	83	80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刑事审判权限			
刑事案件	497	449	450
机密杂项法律程序	405	382	380
杂项法律程序(刑事)□	—	374	370
裁判法院上诉案件	702	659	660
民事审判权限@	19 467	17 719	17 720
遗产个案	18 368	20 477	20 480
竞争事务审裁处	0	2	2
区域法院			
刑事案件	1 215	1 156	1 160
民事案件	21 902	20 550	20 550
家事案件	22 297	23 634	23 630
土地审裁处	4 629	4 653	4 650
裁判法院	334 048	338 977	338 980
死因裁判法庭	83	131	130
劳资审裁处	4 326	4 015	4 020
小额钱债审裁处	49 169	51 012	51 010
淫褻物品审裁处	226	174	170

‡ 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新增一项案件类别，以涵盖高等法院上诉法庭的刑事及民事杂项案件。此前，该等案件量归入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民事审判权限下的高等法院杂项案件类。

□ 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新增一项案件类别，以涵盖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的刑事杂项案件。此前，该等案件量归入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民事审判权限下的高等法院杂项案件类。

@ 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高等法院杂项案件的案件类别不再包括高等法院上诉法庭的杂项案件和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的刑事杂项案件。

7 单从案件的数目并不足以真确地反映法院的工作量。近年，法院处理的复杂案件日益增加，这些案件一般都需要较长时间才能结案。在无损司法公正的情况下，司法机构会继续藉着改善案件排期制度，以及适当地调配司法资源等措施，尽量处理更多案件。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8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内，司法机构将会继续：

- 监察各级法院案件的轮候时间，尤其是在高等法院方面，并且会寻求立法会批准增设司法人员职位，以加强司法人员编制，应付已见增加的工作量；
- 监察于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实施后经改革的民事司法制度的运作；
- 监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开始全面运作的竞争事务审裁处的工作；以及
- 进行立法工作，拟订一套统一的家事司法制度诉讼程序规则。

总目 80 – 司法机构

纲领(2)：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2016-17 (实际)	2017-18 (原来预算)	2017-18 (修订)	2018-19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370.9	411.9	411.8 (—)	433.1 (+5.2%)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增加 5.1%)

宗旨

- 9 宗旨是提供有效率和有成效的服务，以支援法庭的运作。

简介

10 在这纲领下，司法机构提供各项行政服务，支援各级法院及审裁处的聆讯工作及执行原告人所申请的法庭命令。这方面的工作计有：

- 为法院程序提供有效率的记录服务及制备纪录誊本；
- 确保中文和英文在各级法院同样通用；
- 提供有效率的执达服务以执行法庭命令及送达法庭文件；
- 为法官、司法人员和法律执业者提供全面的法律参考书籍和研究资料；以及
- 采用资讯科技及其他现代管理工具，以提高法庭支援服务的效率。

11 二零一七年司法机构整体上达到这纲领的宗旨。正如主要指标显示，这纲领下的整体表现令人满意。

- 12 在为法院及审裁处提供支援服务方面，衡量服务表现的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16 (实际)	2017 (实际)	2018 (预算)
记录及制作逐字誊写纪录文本			
涉及的案件			
刑事案件.....	310 591	278 784	278 790
民事案件.....	72 210	80 992	81 000
制作逐字誊写纪录文本的案件			
刑事案件.....	6 355	6 174	6 180
民事案件.....	1 532	1 600	1 600
传译及翻译			
核证／翻译文件页数.....	219 186	231 025	231 050
执达服务			
尝试执行令状的行动数目.....	21 688	23 438	23 500
尝试送达的传票数目.....	95 458	97 474	97 500
图书馆			
购买和处理的图书馆资料.....	33 488	31 155	31 000
使用图书馆的人次.....	39 419	38 154	38 000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13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内，司法机构拟：
- 藉着无律师代表诉讼人资源中心，继续为高等法院及区域法院的无律师代表诉讼人提供支援；
 - 维持司法机构政务处的优质管理；以及
 - 推行司法机构资讯科技策略计划。

总目 80 – 司法机构

财政拨款分析				
	2016-17 (实际) (百万元)	2017-18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7-18 (修订) (百万元)	2018-19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	1,150.5	1,350.8	1,288.4	1,468.7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370.9	411.9	411.8	433.1
	1,521.4	1,762.7	1,700.2 (-3.5%)	1,901.8 (+11.9%)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增加 7.9%)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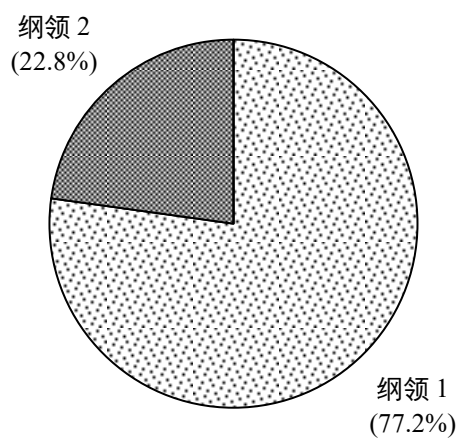
纲领(1)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803 亿元(14.0%)，主要由于填补职位空缺所需的拨款增加，以及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净增加 4 个司法人员职位及 31 个非司法人员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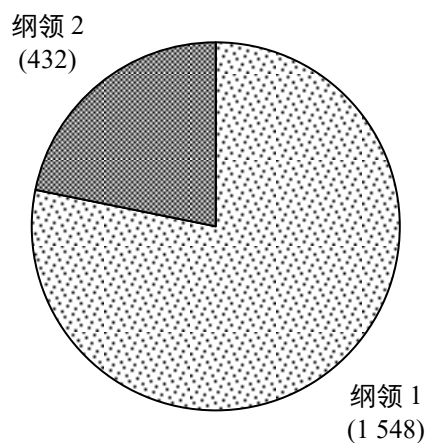
纲领(2)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130 万元(5.2%)，主要由于运作开支拨款增加以加强法庭运作支援服务、填补职位空缺，以及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净增加 2 个非司法人员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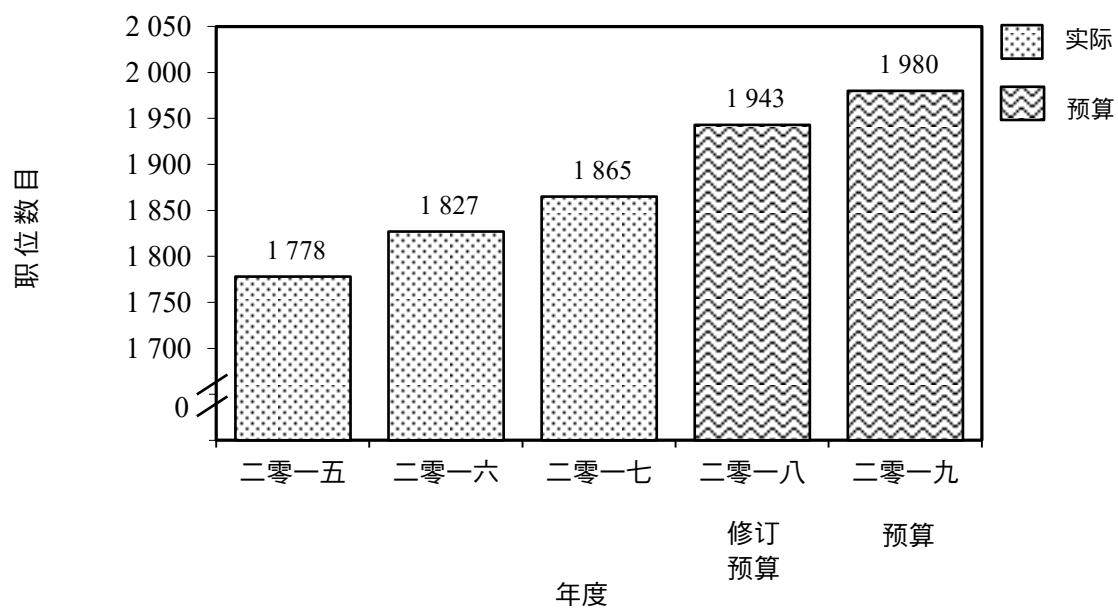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80 – 司法机构

分目 (编号)	2016-17 实际开支	2017-18 核准预算	2017-18 修订预算	2018-19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1,504,513	1,733,635	1,671,100	1,882,302
206 证人及陪审员费用	9,046	11,783	11,783	12,897
经常开支总额	1,513,559	1,745,418	1,682,883	1,895,199
经营账目总额	1,513,559	1,745,418	1,682,883	1,895,199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 (整体拨款)	7,796	17,307	17,307	6,560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总额	7,796	17,307	17,307	6,560
非经营账目总额	7,796	17,307	17,307	6,560
开支总额	1,521,355	1,762,725	1,700,190	1,901,759

总目 80 – 司法机构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司法机构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1,901,759,000 元，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01,569,000 元，而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380,404,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1,882,302,000 元，用以支付司法机构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并已包括拨给终审法院首席法官的 388,300 元非实报实销酬酢津贴。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11,202,000 元(12.6%)，主要由于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开设职位的全年费用、填补职位空缺、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净增加 4 个司法人员职位及 33 个非司法人员职位令薪金拨款增加，以及支援法庭运作所需的运作开支。

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司法机构的人手编制有 1 943 个职位，包括 2 个编外职位。预期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会净增加 37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740,605,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6-17 (实际) (\$'000)	2017-18 (原来预算) (\$'000)	2017-18 (修订预算) (\$'000)	2018-19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1,048,393	1,179,892	1,114,283	1,260,716
— 津贴	26,374	23,634	27,159	27,478
— 工作相关津贴	1,546	1,573	1,350	1,358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现金津贴 ^Λ	7,905	46,354	20,483	25,116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3,070	4,387	3,728	3,969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21,393	23,053	25,811	29,775
部门开支				
— 雇用服务及专业费用	180,751	192,459	213,387	247,876
— 一般部门开支	215,081	262,275	264,891	286,006
其他费用				
— 裁判官济贫箱	—	8	8	8
	<u>1,504,513</u>	<u>1,733,635</u>	<u>1,671,100</u>	<u>1,882,302</u>

Λ 「现金津贴」此项目说明自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起使用，取代了以往的「代替房屋福利的现金津贴」项目说明，以反映涵盖范围已扩大至包括由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起改善法官及司法人员的房屋、医疗及牙科福利所需的拨款。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5 在分目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6,560,000 元，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10,747,000 元(62.1%)，主要由于各法院大楼对小型机器及设备的需求有所减少。